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9〕23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 2020 年 政府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苏州市 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、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暂时沿用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8〕349 号），待省相关政策出台后再适时调整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监委、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
体，市工商联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